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芳姿即王子欽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王子欽除戶戶籍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